

財務金融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(三)中午 12:10

地點：五育樓 407B

主席：吳瑞萱主任

委員：林岳祥委員(請假)、林玟君委員、陳勝源教授、彭慧玲委員、賴蓉禾委員、王慶熙委員(請假)、李志偉委員、林容如委員、施建州委員、張竹萱委員、張龍福委員、陳麗旭委員、蔡錦堂委員、謝承熹委員、王致怡委員、吳威震委員、吳偉劭委員、崔靜菱委員

壹、主席報告(略)

貳、工作報告(略)

參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、本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英語授課期末報告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1.依據本校「教師全外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2.全英語授課期末報告列表如下：

開課班級	科目	授課教師
四技一	會計學	吳瑞萱

3.全外語授課課程期末報告書，詳如附件一。

辦法：俟本會議討論通過，續提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、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開設全外語教學課程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1.依據本校「教師全外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」第 6 條規定：「各系所中心為強化本校學生英語能力，得於碩士班一般生第一年及四技日間部前二年，開設 2 門全英語教學之課程供學生修讀為原則。」辦理。

2.全英文課程以大學部及碩士班課程為主，選修別不限，本系擬開設全外語教學課程如下：

開課班級	科目	學分	選修別	授課教師
四技一	貨幣銀行學	3	必修	吳偉劭

3.教師全外語授課課程核可簽文及申請表，資料詳如附件二。

4.本案業經本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
辦法：俟本會議討論通過，續提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、有關本系增設「金融科技創新服務碩士在職專班碩」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擬訂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奉教育部核定本校自 112 學年度起，財金系增設「金融科技創新服務碩士在職專

班」，爰教務處依據本校「各類學位授予辦法」相關規定，辦理增設系所學制或更名之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前置調查作業。

2.相關資料詳如附件三。

辦法：俟本會議討論通過，續提院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委員一致通過，本系「金融科技創新服務碩士在職專班碩」授予學位，中文全稱「商學碩士」，英文全稱「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」，英文縮寫「M. B. A.」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13：00

